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0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妇女地位委员会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

临时议程^{*} 项目 3(a)(一)

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“2000 年
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
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：重
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
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：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
式歧视和暴力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妇女 网提交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，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
1996/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。

^{*} E/CN.6/2007/1。



声明

国际自由妇女网受《联合国宪章》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原则鼓舞开展活动。国际自由妇女网奉行这些原则，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也以这些原则为基础。

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举办的以“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”为主题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，国际自由妇女网：

- 重申其对联合国 1989 年通过、192 个国家批准的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国际框架所作承诺。
- 重申其对 189 个国家在 2000 年通过的《千年宣言》所作承诺，《宣言》载有到 2015 年应实现的千年目标。

尽管许多国家通过了具体立法，使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，在促进保护女童、特别是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，但是，很多不平等现象仍然持续存在，例如，有害的传统习俗，童婚及滥用童工，性剥削，贩卖人口和强迫儿童从事色情活动。

人人生而享有权利，女童也一样

每个女童生而享有做人的权利

每个女童生而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

国际自由妇女网要求：

- 政府制订措施、法律、预算和行动计划，保护女孩不受逼婚、人口贩卖、侵犯、性剥削、无身份证件的影响。
- 民间社会和媒体应对受排斥、遭受性别歧视和武装冲突中女童的境况采取强力行动。
- 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，评价对女童政策富有成效的行动计划的情况。